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8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823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-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」—113學年度「送eye」到校服務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3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2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協助營造校園視力保健支持性環境，瞭解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視力保健推動困境與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加強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，並提升學生視力健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2、非112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之輔導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有意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提出申請，依照學校申請表遞交之電子郵件時間作為先後次

學務處

113/12/26 14:08



1130016730

有附件

序，除優先縣市已推薦之學校外，其他各校皆可申請，
不受優先縣市推薦學校影響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請於114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學校申請
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該計畫團隊電子信箱
(eyecare1040722@gmail.com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計畫團隊：高雄長庚眼科部璫歌
思·塔卡勞斯研究助理，連絡電話：(07) 7317123#2803；
電子信箱：eyecare10407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2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